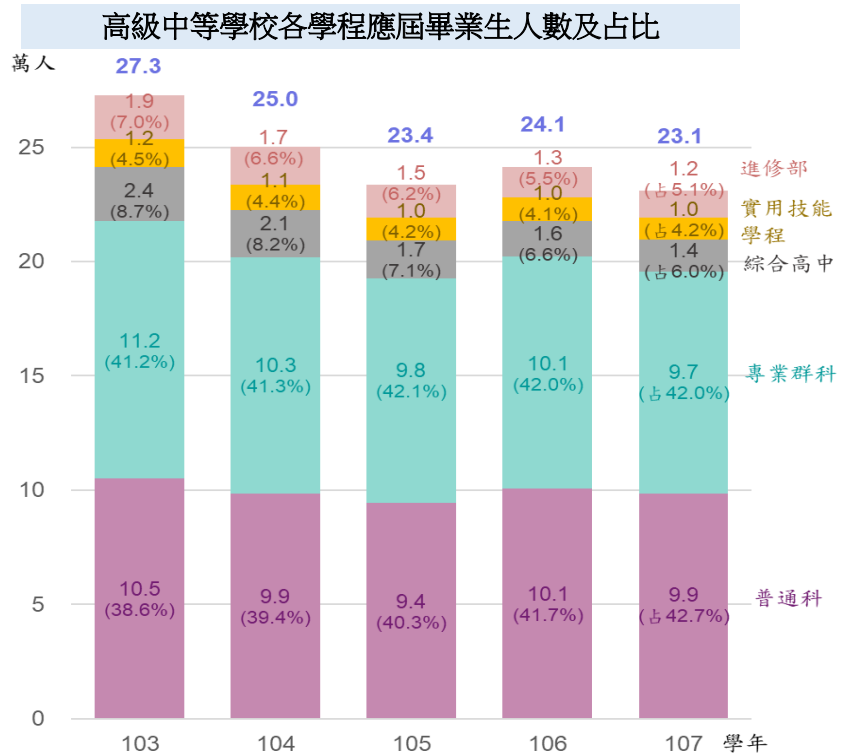


# 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 一、畢業生流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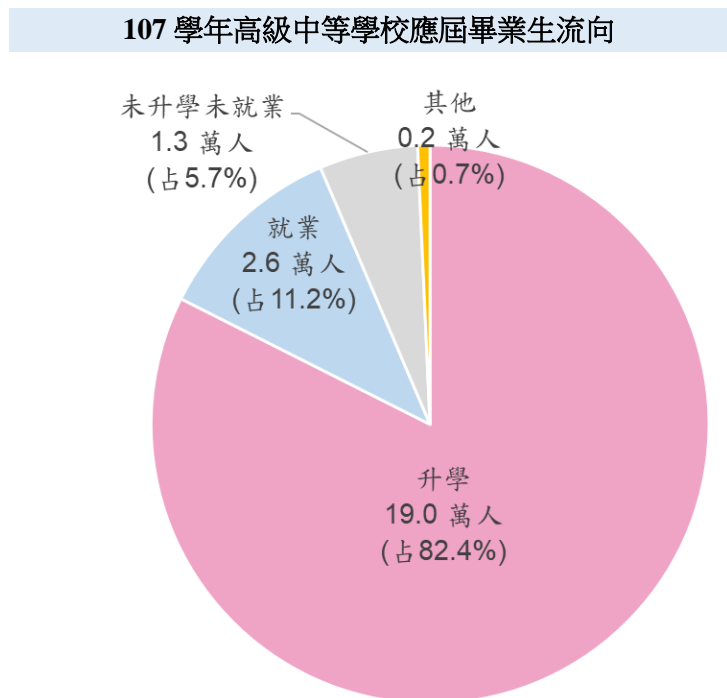
(一)107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計 23.1 萬人，普通科畢業生占 4 成 3，自 103 學年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來，占比首度超越專業群科，居各學程之冠

受少子女化影響，107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計 23.1 萬人，較上(106)學年減 4.3%。受高等教育普及化影響，各學程以普通科畢業生 9.9 萬人或占 42.7% 最多，自 103 學年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來首度居冠，專業群科 9.7 萬人或占 42.0% 居次。近 5 年統計結果顯示，普通科畢業生占比逐年增加，計增 4.1 個百分點，而近 3 年專業群科占比幾呈停滯。



(二)107 學年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者計 19.0 萬人，占畢業生總數之 8 成 2，穩居各流向之首

107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者計 19.0 萬人，受高等教育普及化影響，占比逾 8 成 2，穩居各流向之首，惟因少子女化現象致年減 4.5%；畢業後即就業者計 2.6 萬人或占 11.2% 居次，年減 8.0%；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者計 1.3 萬人，年增 6.1%；其他(包括遷居國外、死亡或無法聯繫者)僅 0.2 萬人，占 0.7%。



## 二、升學概況

(一)因高等教育普及化促使畢業生愈趨重視學校或科系之選擇，選擇補習或準備升學者之占比增加，致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升學率近 5 年降 2.8 個百分點

觀察各學程 107 學年應屆畢業生升學人數，普通科以 9.2 萬人居首，專業群科 7.7 萬人居次，二者合占應屆畢業生升學人數近 8 成 9，至於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合計 2.1 萬人或占 1 成 1。另觀察近 5 年各學程畢業生之升學率，因高等教育普及化促使畢業生愈趨重視學校或科系之選擇，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選擇補習或準備升學者之占比增加，致近 5 年兩者之升學率均呈緩降，分別由 96.3% 降至 93.5%、92.0% 降至 89.8%，計減 2.8 個及 2.2 個百分點。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人數及比率

單位：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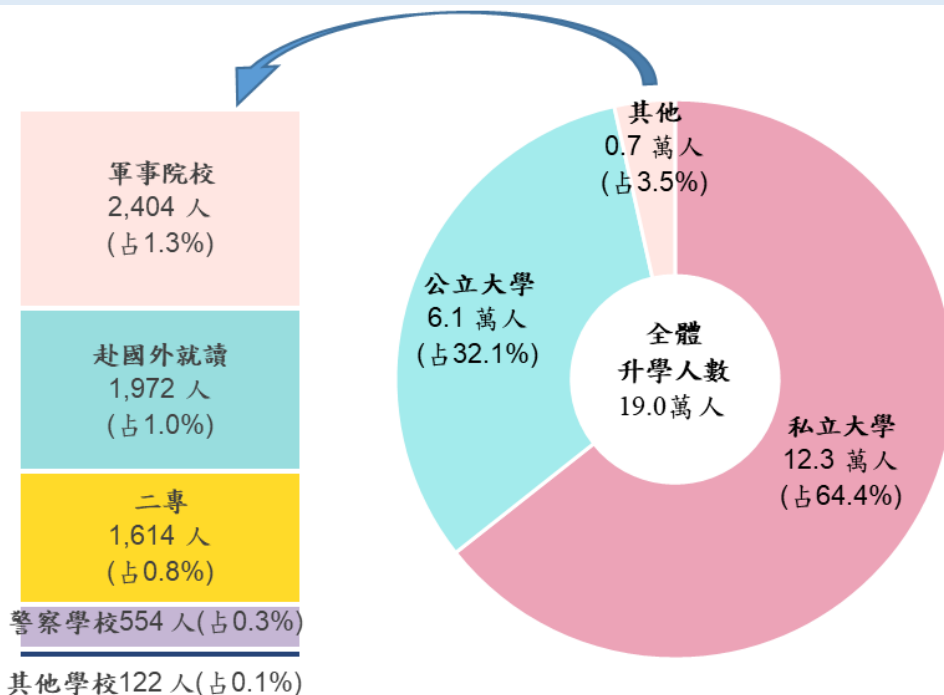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b>總計</b>					
人數	22.6	20.6	19.3	19.9	19.0
比率	82.7	82.5	82.8	82.6	82.4
<b>普通科</b>					
人數	10.1	9.5	9.1	9.6	9.2
比率	96.3	96.6	96.8	94.9	93.5
<b>專業群科</b>					
人數	9.0	8.2	7.8	8.1	7.7
比率	80.1	79.3	79.3	79.4	79.5
<b>綜合高中</b>					
人數	2.2	1.9	1.5	1.4	1.2
比率	92.0	91.8	91.4	90.2	89.8
<b>實用技能學程</b>					
人數	0.6	0.5	0.5	0.5	0.5
比率	52.2	47.0	48.3	49.1	49.5
<b>進修部</b>					
人數	0.6	0.5	0.4	0.4	0.4
比率	31.7	30.8	29.6	30.6	32.0

說明：升學率=各學程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學生數÷各學程應屆畢業生總數×100%

(二) 107 學年赴國外就讀之應屆畢業生計 1,972 人，年減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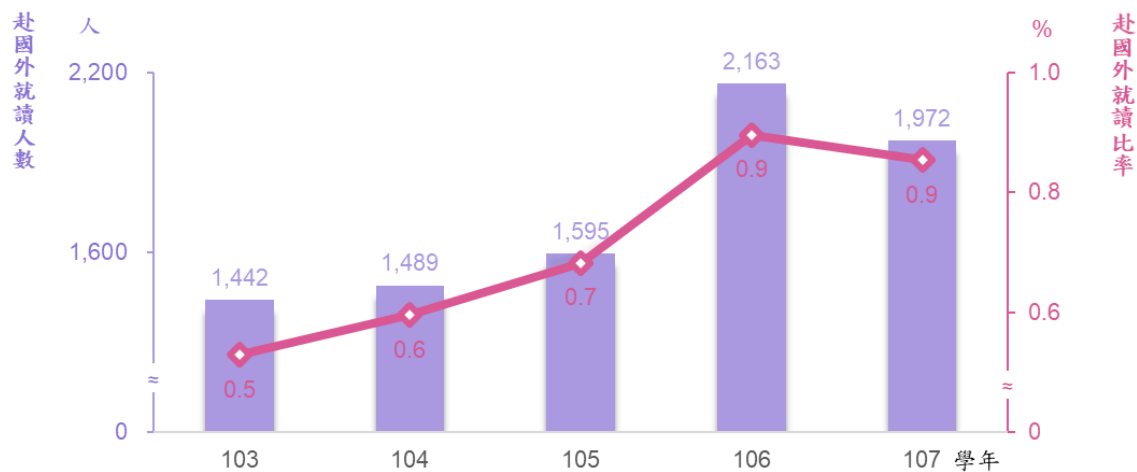
107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之應屆畢業生中，仍以升讀私立大學者為大宗，計 12.3 萬人，占升學者之 6 成 4；升讀公立大學者計 6.1 萬人，占 3 成 2，二者合計占逾 9 成 6；餘升讀軍事院校、二專、警察校院、其他學校及赴國外(含大陸)就讀者，合計僅占 3.5%。

107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讀學校種類



在全球化潮流及國際著名校院積極來臺招生帶動下，應屆畢業生赴國外(含大陸)就讀人數漸增，106 學年首度突破二千人大關至 2,163 人，惟 107 學年緩降至 1,972 人，較上學年減少 8.8%，占全體畢業生之比率為 0.9%，與上學年相當。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人數及比率



### 三、就業概況

#### (一)107 學年專業群科畢業生就業人數計 1.4 萬人，居各學程之冠，近 5 年就業比率逐步上升至 14.5%

按學程別觀察應屆畢業生就業人數，以專業群科 1.4 萬人最多，進修部 0.6 萬人居次。再觀察近 5 年各學程就業比率變化，除進修部因部分學生係應用工作之餘充實學識技能，畢業流向以就業為主，就業比率均逾 5 成外，實用技能學程所設計的學習環境均以具技藝傾向及就業意願之學生為主要對象，向屬就業導向學程，近 5 年就業比率相對較高，均維持於 3 成 5 至 4 成間；至於專業群科就業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由 103 學年 13.1% 升至 107 學年 14.5%，計增 1.4 個百分點，顯示技職導向學程之畢業生直接進入職場比率近年呈緩升趨勢。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就業人數及比率

單位：萬人；%

項目別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b>總計</b>					
人數	3.1	2.9	2.7	2.8	2.6
比率	11.4	11.6	11.7	11.6	11.2
<b>普通科</b>					
人數	0.1	0.1	0.1	0.1	0.1
比率	0.8	0.7	0.7	1.0	1.0
<b>專業群科</b>					
人數	1.5	1.4	1.4	1.5	1.4
比率	13.1	13.6	14.1	14.5	14.5
<b>綜合高中</b>					
人數	0.1	0.1	0.1	0.1	0.1
比率	4.1	4.7	5.0	5.7	5.8
<b>實用技能學程</b>					
人數	0.4	0.4	0.4	0.4	0.4
比率	35.5	38.8	38.5	39.6	37.6
<b>進修部</b>					
人數	1.0	0.9	0.8	0.7	0.6
比率	52.8	53.8	55.8	55.4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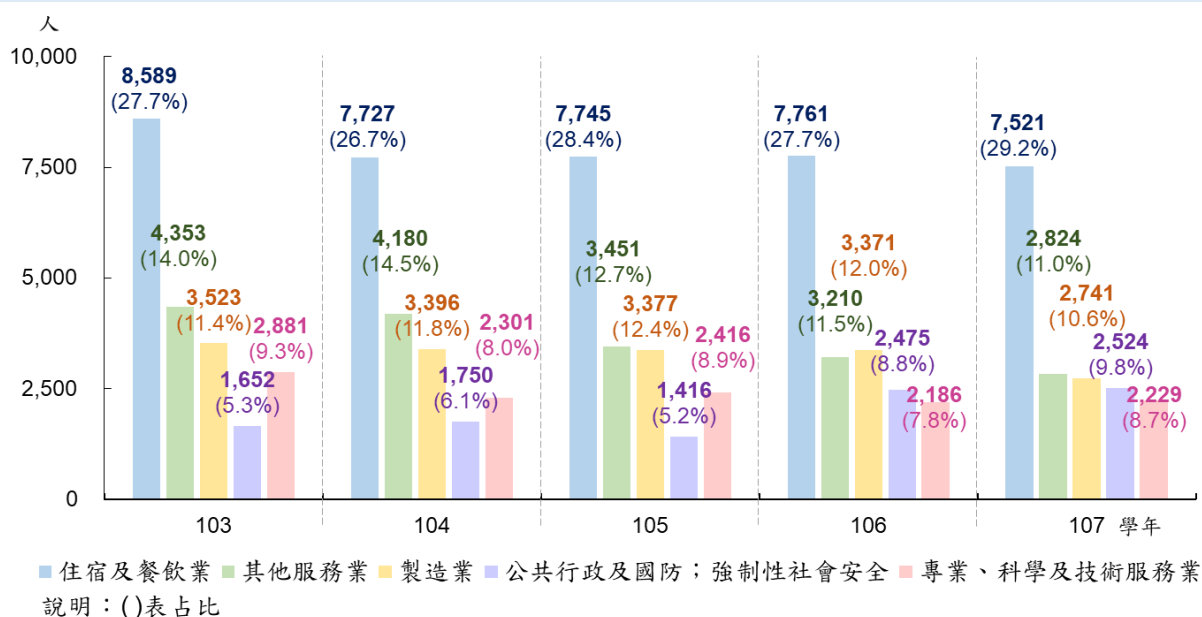
說明：就業比率 = 各學程應屆畢業生畢業後隨即就業學生數 ÷ 各學程應屆畢業生總數 × 100%

#### (二)107 學年應屆畢業生就業之前 5 大行業為「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製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及「專業、科技及技術服務業」，合占近 7 成

107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就業之應屆畢業生中，從事「住宿及餐飲業」者計 7,521 人，居各行業之冠，占就業人數之 29.2%，自 103 年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以來占比最高；其次為以提供美髮及美容美體服務為主之「其他服務業」2,824 人，惟近 5 年占比下滑，由 14.0% 降至 11.0%，計減 3.0 個百分點；「製造業」2,741 人位居第

3，近5年占比約在10%至13%間；以志願役為主之「公共行政及國防」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分居第4及第5，近5年占比均未及1成。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就業之前5大行業人數及占比



### (三)107 學年各學群應屆畢業生以美容造型群就業比率 53.4%最高

107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群應屆畢業生之就業人數，以「餐旅群」7,897 人、「動力機械群」3,159 人、「電機與電子群」2,602 人、「商業與管理群」2,563 人及「家政群」2,443 人為前五大學群，合計占就業人數之 7 成 2。

按就業比率觀察，以「美容造型群」53.4%最高，其次依序為「綜合群」52.4%、「動力機械群」35.6%、「餐旅群」30.1%及「家政群」28.8%。

107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就業概況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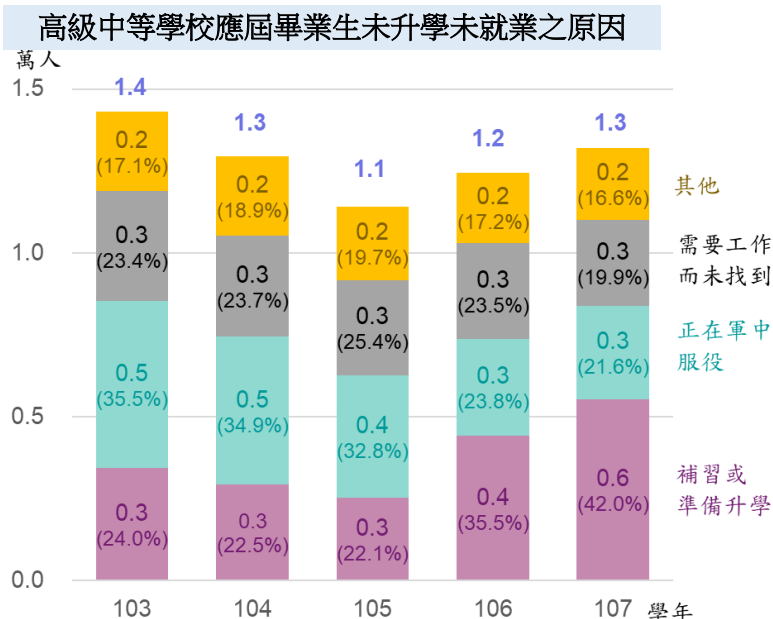
群別	畢業生人數	就業		群別	畢業生人數	就業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31,022	25,761	11.2	美容造型群	1,162	620	53.4
餐旅群	26,261	7,897	30.1	藝術群	3,153	439	13.9
動力機械群	8,874	3,159	35.6	食品群	2,161	429	19.9
電機與電子群	18,048	2,602	14.4	農業群	2,082	310	14.9
商業與管理群	21,620	2,563	11.9	外語群	7,768	306	3.9
家政群	8,480	2,443	28.8	土木與建築群	2,168	200	9.2
機械群	8,908	1,340	15.0	綜高學術學程	7,172	149	2.1
普通科	99,322	1,246	1.3	海事群	379	98	25.9
設計群	9,774	919	9.4	化工群	1,692	70	4.1
綜合群	1,753	919	52.4	水產群	245	52	21.2

註：綜合群主要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綜合職能科特教班。

#### 四、未升學未就業概況

##### (一)因學校、科系之選擇日益受畢業生重視，107 學年補習或準備升學者占未升學未就業人數之 4 成 2，連續兩年居冠，近 5 年占比增加 18.0 個百分點

因高等教育普及，學校、科系之選擇日益受畢業生重視，107 學年未升學未就業之原因中，以補習或準備升學計 0.6 萬人或占 4 成 2 最多，占比年增 6.5 個百分點，已連續兩年居冠；正在軍中服役計 0.3 萬人居次，需要工作而未找到者計 0.3 萬人。近 5 年補習或準備升學者占比增加 18.0 個百分點，正在軍中服役及需要工作而未找到者則分別減少 13.9 個及 3.5 個百分點。



##### (二)107 學年普通科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5.1%，占比為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之新高

再觀察 107 學年各學程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人數，專業群科及普通科分別為 5,115 人及 5,048 人，合計占 77.0%。觀察該二類學程畢業生近 3 年未升學未就業者比率，普通科仍因學校、科系之選擇日益受畢業生重視，補習或準備升學者占比增加，由 105 學年之 2.1% 上升至 107 學年之 5.1%，計升 3.0 個百分點，且達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之新高；專業群科則受畢業生直接進入職場比率緩升影響，由 6.1% 降至 5.3%，近 3 年計減 0.8 個百分點。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項目別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b>總計</b>					
人數	14,318	12,959	11,408	12,438	13,197
比率	5.3	5.2	4.9	5.2	5.7
<b>普通科</b>					
人數	2,763	2,333	2,021	3,843	5,048
比率	2.6	2.4	2.1	3.8	5.1
<b>專業群科</b>					
人數	6,841	6,450	5,989	5,474	5,115
比率	6.1	6.2	6.1	5.4	5.3
<b>綜合高中</b>					
人數	849	666	529	560	540
比率	3.6	3.2	3.2	3.5	3.9
<b>實用技能學程</b>					
人數	1,370	1,399	1,146	977	1,125
比率	11.1	12.8	11.6	9.8	11.5
<b>進修部</b>					
人數	2,495	2,111	1,723	1,584	1,369
比率	13.1	12.7	11.8	11.8	11.6

說明：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各學程應屆畢業生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數 ÷ 各學程應屆畢業生總數 × 100%

附表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流向結構

學年度	畢業生 人數 (人)	升學(%)						就業(%)						未升學 未就業 (%)	其他情況 (%)
		總計	普通科	專業 群科	綜合 高中	實用 技能	進修部	總計	普通科	專業 群科	綜合 高中	實用 技能	進修部		
96學年	279,320	85.3	97.0	76.5	90.8	43.0	-	8.8	0.5	14.7	4.9	41.4	-	5.2	0.7
97學年	277,150	85.2	97.2	76.9	91.0	44.1	-	8.8	0.5	14.3	4.5	39.6	-	5.3	0.7
98學年	278,717	86.1	96.4	79.6	91.9	47.4	-	8.4	0.4	13.2	4.2	39.2	-	4.9	0.6
99學年	282,605	86.4	95.5	81.9	92.0	49.3	-	8.1	0.4	12.2	3.8	36.6	-	4.9	0.6
100學年	279,381	87.1	95.3	83.5	92.7	49.2	-	7.7	0.5	11.0	3.6	38.6	-	4.7	0.5
101學年	277,910	86.6	96.3	81.1	92.4	48.7	-	8.3	0.6	12.5	4.1	38.4	-	4.6	0.5
102學年	277,047	86.8	96.5	81.0	92.3	47.2	-	8.2	0.6	12.6	4.2	38.6	-	4.6	0.5
103學年	272,662	82.7	96.3	80.1	92.0	52.2	31.7	11.4	0.8	13.1	4.1	35.5	52.8	5.3	0.7
104學年	250,172	82.5	96.6	79.3	91.8	47.0	30.8	11.6	0.7	13.6	4.7	38.8	53.8	5.2	0.7
105學年	233,642	82.8	96.8	79.3	91.4	48.3	29.6	11.7	0.7	14.1	5.0	38.5	55.8	4.9	0.7
106學年	241,288	82.6	94.9	79.4	90.2	49.1	30.6	11.6	1.0	14.5	5.7	39.6	55.4	5.2	0.6
107學年	231,022	82.4	93.5	79.5	89.8	49.5	32.0	11.2	1.0	14.5	5.8	37.6	52.5	5.7	0.7

說明：1.103學年起「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調查對象始增納進修部，故102學年以前各流向比率不含進修部。

2.其他情況係指遷居國外、死亡及無法聯繫或不詳。

## 附錄

### 一、名詞解釋

#### 教育統計指標

- **升學率**  
應屆畢業生之繼續升學學生數÷應屆畢業生總數×100%。
- **應屆畢業生就業比率**  
應屆畢業生畢業後隨即就業學生數÷應屆畢業生總數×100%。
- **應屆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應屆畢業生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數÷應屆畢業生總數×100%。

#### 各級教育學制

- **學年**  
各級學校以每年 8 月 1 日為學年之始，翌年 7 月 31 日為學年之終。
-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係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所設立之學校，其課程得設群、科、學程辦理，主要學程有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並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 ◆ **普通科**  
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一般教育，以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招收國中畢(修)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畢業後可經申請、推薦或考試分發進入一般大學校院，或一年後報考四技及二專就讀。
- ◆ **專業群科**  
主要教授青年職業知能之教育，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招收國中畢(修)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畢業後除直接就業外，亦可選擇升讀四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就讀或參加一般大學校院入學考試。
- ◆ **實用技能學程**

提供以就業為目標之國中畢(結)業生學得一技之長的學習環境，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簡單理論教育為輔，採年段式之彈性修業方式，分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三階，循序漸進取得學分；分春、秋兩季招生，可供有就學意願之失學者早日就學。原「延教班」於 84 學年轉型為「實用技能班」，94 學年再轉型為「實用技能學程」。

#### ◆綜合高中

我國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並於民國 88 年修訂「高級中學法」，將綜合高中納為正式學制，其課程分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兩類，對性向未定之學生可藉試探輔導方式協助其延後決定性向，或對於性向較早確定之學生，提供跨學術與專門學程學習機會，畢業後可選擇升學一般大學或四技、二專，或直接就業。

#### ◆進修部

已受九年國民教育者得受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實施，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 一般教育名詞

- **應屆畢業生**  
係指當學年學生各項之畢業成績及格者。
- **原住民學生**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二、調查計畫概要

### (一)調查目的

- 1.以 107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為對象，蒐集其畢業後之流向概況，包括升學進路類別、就業行業及其未升學未就業原因等統計資料，以了解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之升學及就業實際情形。
- 2.呈現高級中等教育應屆畢業生之升學趨勢及就業市場變動情形，供教育行政部門研擬相關計畫參考；並另蒐集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等資料，供原住民教育決策參據。

### (二)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本調查以 107 學年高級中等教育之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與進修部<sup>1</sup>應屆畢業生為對象，總計 231,022 人，分別來自全國(有畢業生) 514 所高級中等學校、2 所大專校院附設高職部、1 所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校及 1 所特教學校。

### (三)調查資料時間與實施時期

本調查資料靜態時間以 108 年 9 月 30 日為準；調查實施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 (四)調查內容(調查表式詳附件)

- 1.畢業生人數：應屆畢業生總人數，按性別統計。
- 2.已升學人數：區分為「公立大學校院日間部」、「公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部」、「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部」、「公立二專日間部」、「公立二專進修部」、「私立二專日間部」、「私立二專進修部」、「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軍事院校」、「赴國外、大陸就讀」、「其他學校」。

院日間部」、「公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部」、「私立大學校院日間部」、「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士部」、「公立二專日間部」、「公立二專進修部」、「私立二專日間部」、「私立二專進修部」、「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軍事院校」、「赴國外、大陸就讀」、「其他學校」。

- 3.已就業人數：按就業行業別區分為「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 4.未升學未就業人數：按其原因分為「正在接受職業訓練」、「正在軍中服役」、「需要工作而未找到」、「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其他」。
- 5.其他情況：分為「遷居國外」、「死亡」、「無法聯繫或不詳」。

### (五)調查方法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

<sup>1</sup>進修部自 103 學年開始納入受查對象。

就業概況調查表」依調查對象分全校應屆畢業生及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兩類，於7、8月間舉辦講習後，請各校運用通信調查、電話聯絡、聯絡網及導師查填等方式，蒐集每位應屆畢業生之升學就業狀況資料，並彙編該校統計表。

## (六)辦理機關及分工

由教育部統計處主辦，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校輔導室或實習輔導處協辦，其工作分配如下：

- 1.調查方案之設計、策劃、督導、進度之控制，以及調查表、結果表設計等統籌性事宜均由教育部統計處負責，並依規定將調查實施計畫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 2.調查工作手冊，由教育部統計處負責統一印製，發送各校應用。
- 3.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負責督導轄屬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調查，並彙整審核其調查結果。
- 4.調查工作由各校輔導處(室)或實習處辦理。

## (七)資料之整理與統計

- 1.各校彙整應屆畢業生之升學就業狀況資料，並至「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管理系統」上傳該校統計表。
- 2.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各市立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99年五都改制前原高雄縣私

立學校除外)，分別由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教育局負責初審，餘皆由教育部統計處負責初審。

- 3.教育部統計處複核後，彙編調查結果統計表及撰寫調查報告，並以電子書刊公布結果資料，提供各機關、學校及民眾查詢參用。

## (八)調查性質

本調查為按學年舉辦之定期調查。

# 附件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1070400425號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辦理週期：年

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110年6月底止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1.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調查資料，專供教育行政部門施政參考之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於合作。

##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 年6月)																		單位：人	
			總計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畢業生概況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b>00畢業生</b>																			
<b>A.已升學 計</b>																						
01公立大專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2公立大專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3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4私立大專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5公立二專日間部																						
06公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7私立二專日間部																						
08私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9警察大學																						
10警察專科學校																						
11軍事院校																						
12赴國外、大陸及港澳就讀																						
99其他學校																						
<b>B.已就業 計</b>																						
01農、林、漁、牧業																						
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製造業																						
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供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營建工程業																						
07批發及零售業																						
08運輸及倉儲業																						
09住宿及餐飲業																						
10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1金融及保險業																						
12不動產業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支援服務業																						
1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6教育業																						
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9其他服務業																						
<b>C.未升學未就業 計</b>																						
01正在接受職業訓練																						
02正在軍中服役																						
03需要工作而未找到																						
04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																						
05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																						
06準備出國																						
99其他																						
<b>D.其他情況 計</b>																						
01遷居國外																						
02死亡																						
03無法聯繫或不詳																						

資料來源：由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製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1070400425號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辦理週期：年

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110年6月底止 於每年10月底前編報

1.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調查資料，專供教育行政部門施政參考之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於合作。

###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

學校代號	學制別	日夜別	學年度 ( 年6月)																				
			總計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畢業生概況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b>00畢業生</b>																							
<b>A.已升學計</b>																							
01公立大專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2公立大專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3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含四技)																							
04私立大專校院進修學士班(含四技)																							
05公立二專日間部																							
06公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7私立二專日間部																							
08私立二專進修(夜間)部(含附設進修專校)																							
09警察大學																							
10警察專科學校																							
11軍事院校																							
12赴國外、大陸及港澳就讀																							
99其他學校																							
<b>B.已就業計</b>																							
01農、林、漁、牧業																							
0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製造業																							
0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營建工程業																							
07批發及零售業																							
08運輸及倉儲業																							
09住宿及餐飲業																							
10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11金融及保險業																							
12不動產業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支援服務業																							
1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6教育業																							
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9其他服務業																							
<b>C.未升學未就業計</b>																							
01正在接受職業訓練																							
02正在軍中服役																							
03需要工作而未找到																							
04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																							
05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																							
06準備出國																							
99其他																							
<b>D.其他情況計</b>																							
01遷居國外																							
02死亡																							
03無法聯繫或不詳																							

資料來源：由實習(輔導)處或輔導室根據學生畢業後輔導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主(會)計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製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